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 公 告

### 延 長

### 與就印尼之開採煤炭權益成立 開採煤炭合資企業有關之 投資及合作協議 之最後完成日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就RPGI建議收購一間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之控制權益(75%)(該合資公司本身擁有合約權利，可自若干印尼開採煤炭之採礦權取得經濟利益)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六月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六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修訂及重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先前協議)及按先前所披露，最後





完成日 (即先決條件達成之最後日期或 (如可獲豁免) 獲豁免) , 協定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RPGI與Blue Pacific協定之其他日期。

鑑於Blue Pacific要求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及Blue Pacific已為獲得擬進行項目所需之KP、牌照及許可證作出之明顯進展, 董事局茲宣佈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意向書, 據此及在不損害有關各方其他權利及責任之情況下, 投資及合作協議乃予以修訂, 以將上述最後完成日順延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此次延長最後完成日亦屬必要, 目的為使相關各方可更了解印尼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追認有關煤礦開採之印尼新法例 (另稱為「Minerba」) 將對此項目及其有關須予達成之先決條件 (主要為監管批文) 產生之影響 (如有)。本公司知悉Minerba將於印尼總統簽署相關草案或獲國會批准起計一個月後 (以較早者為準) 生效。

本公司仍與其建議合營夥伴就大幅減低本公司須支付之代價進行磋商。磋商進展順利, 而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經減低之代價將於完成後以遞延代價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適當地知會股東, 而倘就減低及遞延代價達成協議, 將會向股東作出適當公佈。

由於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故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Stephen Bywater\*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